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所規範者，係工資應全額、直接給付，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縱於事後補給，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，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。
- 二、另查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工資定期給付，旨在要求給付日期應有明確之約定，且範圍除預付者外，縱為特別約定，給付之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每1個月給付1次，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並即時獲致工作報酬以維繫生活。例如，約定為「每月上旬其中1日給付」（即日期不明確）或是「每2個月之5日給付1次」（即給付間隔超過1個月），因與上開意旨不符，縱依該約定給付，亦屬違反是項規定。
- 三、本部105年6月29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1389號函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20日勞動2字第1020087966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

111/03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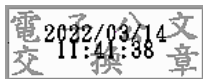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593



號函、86年9月23日(86)台勞動二字第039904號函及本部歷
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
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